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85號

原告 翔鴻環保科技企業社即王霆皓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栗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  
09 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  
1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11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12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 
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 
18 書記官 周焯婷